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行使完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泰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79,565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 号）的第一条规定“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但尚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无需重新履行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在本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志晟信息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提交了上市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交所上市。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志晟信息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志晟信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79,565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71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4,642,592 股增加至 66,822,157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2.1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80.7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6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447.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5.27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已签署《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6 个月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6 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565	379,565	6 个月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522	-	6 个月
合计		2,906,087	2,179,565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

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6802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179,565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2.1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关于超额配售情况安排，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21年9月，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了《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明确授权中泰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秀娟

王秀娟

郑杰

郑杰

